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姚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劉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莫仁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合)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香港，2024年7月2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2023/24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莫仁瑛女士。